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 2020 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的（项目名称）奉城镇 2026 年农田设施管护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奉城镇 2026 年农田设施管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港通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 人，营业收入为161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171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 年 12 月 17 日

说明：

注：各行业划型标准：

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